

政法一线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6月26日是国际禁毒日。为增强群众的禁毒、拒毒意识,连日来,我市政法机关纷纷以“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为主题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全力提高群众的识毒、防毒能力,号召群众积极举报涉毒违法犯罪线索,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干警向群众讲解与毒品有关的法律知识。董全磊 摄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民警向群众讲解毒品的危害。曹秀军 摄



鄢陵县公安局民警教群众识别各类毒品。张海坡 摄

恢恢法网

被责令社区戒毒却不报到
最终被执行强制戒毒两年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孙建辉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目的是通过整合家庭、社区等各方面资源对其进行帮扶,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按照法律规定,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及时到社区戒毒办公室和派出所报到,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但有个别戒毒人员无视这种规定。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查处一名这样的戒毒人员,对其执行强制戒毒两年。

事情要从2017年开始说起。当年5月,家住禹州市小吕乡的连某在内蒙古因吸毒被当地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5天。拘留期满后,当地公安机关责令其社区戒毒3年。按照规定,连某应该到小吕乡社区戒毒办公室和禹州市公安局小吕派出所报到,但其始终未去报到。小吕乡社区戒毒办公室工作人员和小吕派出所民警多次寻找连某,但始终未果。

今年6月6日中午,小吕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反映,说连某在小吕乡岗马路口附近出现,很可能躲藏在家中。依此线索,小吕派出所所长毛志锋立即安排民警前往调查。该所民警在连某家附近蹲点守候,掌握连某确实回家的信息后,果断敲开了连某家的门。

看到突然而至的民警,连某直呼冤枉,连称自己没有犯法,甚至要求

民警给个说法。当民警问其为什么不到小吕乡社区戒毒办公室和小吕派出所报到时,张某说自己不懂法不知道该去哪里报到。面对一再狡辩的连某,民警拿出了内蒙古公安机关给小吕派出所提供的社区戒毒通知书。看着通知书上自己的签名,连某低下了头承认了错误。连某说,他想着不去报到没事。令他没想到的是,他还是被警察找到了。

“我错了,请你们宽大处理。”面对民警,连某不住地求情。然而,法律是有规定的。目前,禹州警方已依据相关规定对把社区戒毒当儿戏的连某执行强制戒毒两年。

□法律链接

我国《禁毒法》第38条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开展系列活动喜迎党的生日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杨亚菲 牛丹)“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6月26日下午,在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三楼视频会议室,该院21名新任领导干部代表右手握拳高举过肩,向宪法许下铮铮誓言。

举行法官宪法宣誓仪式,是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连日来举办的第三场庆“七一”活动,该院以“守初心、担使命、谋发展”为主题,组织离退休党员干部和党员干部,开展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庆“七一”活动,喜迎党的98周年生日。

6月20日,该院启动首场庆“七一”活动。当天上午,该院召

开老干部座谈会,向离退休党员干部通报上半年全市两级法院工作开展情况。座谈会上,老干部们心系法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

当日下午,该院离退休党员干部和部分党员干部冒雨赴郑县曹沟八路军豫西抗日纪念馆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追忆革命先烈艰苦卓绝的峥嵘岁月,找寻散布在中原的红色记忆。

“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重温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的伟大历史,心中就会增加很多正能量。”该院副处级调研员葛建志表示。

6月24日下午,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场庆“七一”活动举办。此次活动分为颁发“荣誉天平奖章”、过集体“政治生日”、发出

“树清廉家风 创最美家庭”倡议、上“我和我的祖国”微党课4个环节。活动中,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韩玉芳向5名在法院工作满30年、为法院工作作出贡献的法官颁发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的“荣誉天平奖章”及证书,这是对他们依法履职、无私奉献的肯定,更激励着全体干警为审判事业继续贡献自己的智慧和力量。

随后,该院为40名入党时间为6月和7月的党员干部过了一个集体“政治生日”,并进行了一次集体谈心谈话,要求他们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时刻牢记入党誓词,铭记党的宗旨,履行党员义务,不断加强党性锻炼,与党同心同德,凝心聚力为党的事业努力奋斗。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让我们行动起来,以德立家,以廉齐家,以俭兴家……”接着,该院机关党委、监察处联合向全体干警及家庭成员发出“树清廉家风 创最美家庭”倡议,号召大家以家庭之美献礼建党98周年及新中国成立70周年。

在“我和我的祖国”微党课环节中,该院3名党员干部和1名退休党员干部结合自己的工作和生活经历,用真挚的情感和富有感染力的语言,为全体干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党课,切实增强全体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大家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立足本职岗位作贡献,以新担当展现新作为。

魏都区人民检察院

“三个一”构建机关党建新格局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王培培)6月27日上午,在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六楼会议室,该检察院检察干警李昂郑重地从检察长任国强手中接过2018年度“最美党员”荣誉证书。当日,该检察院开展了庆祝建党98周年党建系列活动,重温入党誓词,表彰先进典型。

对检察机关而言,党建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础,也是检察事业实现长远发展的根本政治保证。近年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以落实机关党建“五化”管理为抓手,积极探索把党建工作融入检察整体工作的思路方法,通过“三个一”逐步构建机关党建

新格局,连续3年被魏都区委表彰为全区“机关党建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

突出“一个引领”,打牢党建基础。该检察院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理念,突出党建引领,加强学习、抓实制度、建强队伍,不断完善党组书记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工负责、机关党委推进落实、各支部书记“一岗双责”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打牢党建基础。

完善“一个模式”,推进党建融合。该检察院不断拓宽思路,丰富完善“主题党日+”模式,鼓励各支部每月在规定动作的基础上,结合检察工

作实际,开展主题鲜明的特色活动,比如“主题党日+检察业务”“主题党日+志愿服务”“主题党日+节日活动”,通过开展一个活动同步完成多项工作,既丰富检察文化,又擦亮“魏检”品牌。

强化“一个建设”,增强党建活力。该检察院牢固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不断强化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调部门负责人,首先是支部书记,充分发挥支部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的职责,形成党组织关爱党员、支部书记带领党员、党员带动群众的“雁阵效应”,扎实推进支

部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同时,积极开展“先进党支部”“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党员检察干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把支部建成坚强的战斗堡垒。

“下一步,我们将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党组织抓党建的主体责任,厘清工作思路、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实效,积极打造‘党委唱主角、全员共担当’的党建模式,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持续向上向好、向优向善。”该检察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魏都区人民法院

举办迎“七一”升国旗、重温入党誓词、国旗下朗诵系列活动



6月28日上午,魏都区人民法院举办迎“七一”升国旗、重温入党誓词、国旗下朗诵系列活动,缅怀革命先辈的丰功伟绩,传承和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激发全体干警奋发向上、创先争优的内生动力。

李小娟 摄

警事提醒

报废车辆不可上路行驶 莫等被查后悔迟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许飞 靳鑫

机动车是有“寿命”的,使用的年数多了或者行驶里程达到一定的标准,就应当及时报废,不能再上路行驶。然而,个别驾驶人心存侥幸,觉得自己驾驶经验丰富,不会出什么问题,仍然驾驶报废车辆上路。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获悉,该大队查处了一名这样的驾驶人。

【身边事】前不久,河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下发一份通报,内容是已达到报废标准但未报废仍上路行驶车辆的明细。对这份通报,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时转发,要求各交通管理大队迅速查处。接到通报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迅速抽调民警进行核查。

经核查,该大队民警发现辖区内

一辆货车属于应报废车辆,但该车今年以来仍有上路行驶的轨迹。根据核查结果,该大队副大队长吕会庭立即进行部署,一方面,安排民警与该车所属企业进行联系;另一方面,要求路面执勤民警重点缉查布控。吕会庭对该车的行驶轨迹进行追踪和研判分析,发现该车驾驶人经常驾车晚出早归,且有多条行驶路线,尽可能避开了视频监控设备。

依据该车的行驶轨迹,该大队民警加大调查力度。6月12日中午,吕会庭通过视频资料发现该车当日凌晨经市区许由路与学院路交叉口向北行驶,但始终未在下一个路口出现。吕会庭判断该车可能下路驶往附近某个村庄,遂立即安排民警到附近村庄重点排查。功夫不

负有心人,民警在排查过程中找到了那辆车及其驾驶人。

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4条规定:“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该法第100条规定:“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依据上述规定,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一执勤大队将那辆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车扣押并强制报废。

对该车驾驶人,民警进行了批评教育。

【警方提醒】所谓报废车辆,就是达到一定使用年限,或因其他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且无法修复、耗油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值50%,依照政府规定强制报废的车辆。机动车达到报废年限后,操作灵活性、稳定性、制动性能等大大降低,上路行驶时存在安全隐患,易引发道路交通事故,严重威胁过往车辆和行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道路连着你我他,安全系着千万家。广大驾驶人驾驶车辆时务必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切勿驾驶安全设施不到位或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上路;在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时,应主动到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申请报废。